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创联盈”）的通知，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(Cayman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CL”）签订股权买卖协议，受让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SL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100%股权。

一、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共创联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共创联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共创联盈部分出资份额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认缴共创联盈认缴出资比例为 15.4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目前，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共创联盈的出资，共创联盈资金募集已经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

二、共创联盈的投资进展情况

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 Silverac (Cayman)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，受让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。经双方协商，交易对价为 2.31 亿美元。在完成有关境外投资的审查和备案之后，共创联盈应将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向 Silverac (Cayman) Limited 支付对价。

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 注册地址位于开曼群岛，实收资本 197,999,960 美元。Silverac (Cayman) Limited 为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 的 100%控股股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创联盈的对外投资项目，属于共创联盈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情况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审查和备案程序尚在推进中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